

场地车架等器材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JZCG-D2026-0027 (STZ-ZBDY26058)

项目名称：场地车架等器材设备采购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仙林大道 1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9 号楼 14 层 170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品 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场地车架	P24	个			
2	计时车	LK_TT1	个			
3	场地前叉	T20 FORK	个			
4	场地车盘片	LK_ELITE	片			
5	场地皮条	LK_PRO	副			
6	场地曲柄	ZED	个			
合计（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陆仟 元整						616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 陆拾壹万陆仟 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STZ-ZBDY26058 号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
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 2、谈判承诺；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
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
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
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
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

4、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须按甲方要求方式和提供的清单进行包装和运输，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交货日期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

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货物, 如发现缺少或毁损, 影响甲方使用, 乙方将按甲方规定时间以十倍数量赔付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甲方应当对货物进行验收; 外观、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验收合格的, 由甲方签署验收单。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由于是抽检, 如后期发现货物有问题的, 甲方有追偿权。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7、货物验收的标准: 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并符合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生效后, 中标供应商提供真实、合法的销售发票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按期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毕后, 凭采购人加盖公章的验收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真实、合法的销售发票等, 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货款支付的账号: 0200228109200174559

开户行：工商银行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阳光金融中心支行

户 名：北京合利兄弟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以未按约付款金额为基数，按订立本合同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或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未完整交付第七条第 2 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乙方负责补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未交付单证和工具对应的货物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且不排除乙方按约定交付货物的义务及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项约定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前 10 日

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
1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16年7月2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
号院9号楼14层17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10-85898677

日期：2016年7月2日